

证券代码：836259

证券简称：高正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送达公告的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公开信息查询得知，公司系（2026）粤0703民初272号案件第三方，因公司未取得相关资料，因此收到送达公告的日期、受理日期以公开网站显示的发布日期2025年3月5日为准，本案将于2026年4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陈志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，股东

2、原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余杰昌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3、原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钟文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4、原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钟武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5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凡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6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霖森实业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7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胜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8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权纠纷标的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因挂牌公司（第三人）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发生诉讼案情，由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案的股权标的公司，因此被认定为第三人。

由于本案是挂牌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，不涉及挂牌公司本身，因此公司已向原告方与被告方索要本案相关诉讼资料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人员的书面回复，公司目前未获得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未掌握详细诉讼请求和理由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和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股东河南凡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,653,530 股，被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本次股份冻结为司法冻结，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及文号：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粤 0703 执保 919 号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本案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是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，与公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送达公告(2026)粤 0703 民初 272 号》。
- （二）天眼查截图。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